

## 信息工程学院 2024 年国家助学金评审细则

为鼓励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、自立自强、克服困难、积极进取，体现党和政府对贫困大学生的关怀，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，根据根据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《关于做好 2024 年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南昌航空大学本专科学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一条**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、省（市）政府共同出资设立，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（含高职、第二学士学位）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### **第二条**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

（一）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，从 2019 年春季学期起，资助标准从每生每年 3000 元提至 3300 元，分三个等次，一等 4400 元、二等 3300 元、三等 2200 元，分别约占班级人数 4%、8%、4%。

### （二）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

- 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2、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无任何违纪行为；
- 3、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4、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；
- 5、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生活俭朴的该年度建档贫困生。

### **第三条** 申请与评审

1、国家助学金按每学年进行一次申请和评审。

2、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，可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3、学工办根据各班上报的学生名单进行初审和调整，然后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校学生资助中心进行审定。

4、国家助学金由学校发给受助学生，分两学期直接打入学生缴费卡。

**第四条** 受助学生如果有违反国家法律及学校规章制度，受到警告以上（含警告）处分，或学习不努力、学习态度不端正者，或有对家庭情况弄虚作假等行为者，将取消其资助资格，并从受到处理的次月起取消日后的国家助学金。

**第五条** 本细则由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负责解释。如本细则与学校资助中心的相关政策有出入，则以学校资助中心政策为准。

信息工程学院

2024年9月14日